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拉诺”）为充分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应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1）为成都赛拉诺的正式员工或董事；（2）其他经控股股东书面同意的人员。

### 二、成都赛拉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实施原则

以相关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 （二）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 1、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应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1）为成都赛拉诺的

正式员工或董事；（2）其他经控股股东书面同意的人员。

激励对象的资格认定权在控股股东；激励对象名单须经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 2、激励方式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激励对象分别出资成立成都海赛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成都赛拉诺的股权，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及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相应出资份额，并统一安排实际缴纳出资，从而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激励实施主体成都赛拉诺的股权。

## 3、限制性股权的结构安排

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与行权不在成都赛拉诺层面上直接进行，而是在持股平台的层面上进行，即：（1）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时，具体操作上应是授予激励对象购买一定数额的持股平台股权的权利，以达到授予激励对象间接购买一定数额公司股权的权利；（2）在激励对象行使其限制性股权时，具体操作上应是激励对象从管理人处受让并持有有一定数额的持股平台股权，以达到间接受让并持有有一定数额公司股权的目的。

## 4、标的股权的数量

标的股权的数量为持股平台向成都赛拉诺增资后取得的成都赛拉诺注册资本总额 6.26%所代表的股权，即增资完成后 1,7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成都赛拉诺注册资本。该标的股权应被成都赛拉诺后续增资行为正常稀释或摊薄。

## 5、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

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具体缴纳的时间由成都赛拉诺根据具体情况统一确定。

## 6、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行权后起 4 年内为锁定期，除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不得在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成都赛拉诺、持股平台及其各自股东不得为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股权转让或其它处分行为提供任何的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股权解锁

禁售期内，自行权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激励对象完成公司对其设定的上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可对其该批次已行权限制性股权中的百分之二十五（25%）（“解锁股权”）实行转让，即激励对象可选择将其解锁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给其他激励对象（“内部转让”，且价格可自行约定），或由激励对象申请并经实际控制人同意的前提下，将其解锁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给其他第三方（“外部转让”），但激励对象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控股股东优先购买权”）。

为明确起见，每批次解锁股权比例均为百分之二十五（25%），即不因激励对象存在某次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导致后续可解锁股权允许累加计算的情形（“不得累加原则”）。

###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思科控股子公司成都赛拉诺本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系为充分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股权激励存在以下风险

1. 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 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成都赛拉诺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可能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员工稳定及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成都赛拉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 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完成相关注册事宜

为实施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主体在政府部门的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7日